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內部控制與審計體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董事會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並制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本行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負責人交流本行的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持續跟蹤審計委員會職責範圍內本行相關事項的變化及其影響，並及時提請審計委員會予以關注。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且至少應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主任委員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組成和變更經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決定。

**第七條** 主任委員的職責包括：

- (一) 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確保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
- (二) 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根據本規則的規定確定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三) 確保委員會會議及時就有關事項進行討論，使得所討論議題均有明確結論；
- (四) 出席年度股東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如主任委員未能出席，則應由董事長指定另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如該委員仍無法出席，則應委任適當的代表出席。

當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為履行。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委員在任期內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或者應當具有獨立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所規定的條件時，其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獨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的規定時，或者成員中不再有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根據本行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進行改選或補選。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董事會討論同意可予以更換：

- (一) 本人提出書面辭職申請；
- (二) 董事會認為不適合擔任的其他情形。

**第十條** 現時負責審計本行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該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其不再享有該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全面監督本行的風險、合規與財務狀況，持續評估風險管理與合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監控整體的財務表現及內控體系；
- (二) 檢查本行財務、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計委員會檢查本行的財務活動，審核本行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監督本行財務控制情況、重大財務決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同時，審核本行財務會計報告和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提出意見，監督相關問題的整改情況；
- (三) 向董事會建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對本行進行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包括就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問題；建議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 (四)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有關申報責任；
- (五)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六) 審議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對本行上一年度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以及審閱報表和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並向董事會提交審議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行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部門主管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七) 審計委員會審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相關材料，對本行內部控制的建立和實施情況進行評價，審查、檢查本行內控（包括財務監控）制度，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
- (八)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九)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包括但不限於：(1)關注並掌握內外部審計對本行內部控制的審查、評價和建議情況；(2)研究外部審計機構的管理建議書，以及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控制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3)推動董事會對管理建議書所提出問題的關注；
- (十)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檢查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成效，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並督促整改；

- (十一)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三)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四) 檢查本行的以下安排：本行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還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使得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審計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行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行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十五)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及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建立健全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制度，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評價；對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十七)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十八) 對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提起訴訟；
- (十九) 審計委員會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二十) 審計委員會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會議提出提案；
- (二十一)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審計委員會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十二)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股東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並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第十二條** 與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相關的本行職能部門，應在規定時間內擬定提交審議的議案及相關背景資料等會議文件。本行相關人員和職能部門應接受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提出的質詢，完成其交辦的專項工作。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辦事機構根據審計委員會的要求準備審計委員會會議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辦事機構提交的有關資料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其決定或建議提交董事會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進行決策。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本行應在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經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審計委員會可以召開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送達全體委員。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認真履行職責，參加委員會會議和活動。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審計委員會的其他委員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委員的權力。委員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其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每位委員享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決議，應由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以採取書面傳簽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或其他專業人士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其合理支出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交由董事會辦事機構保存。若有任何委員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
- (二) 出席委員的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委員發言要點(應該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五) 每一決議事項表決結果；
- (六) 其他重大事項。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解釋權屬本行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